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向來為我國民眾所關切之議題，為有效管控風險程度較高之輸入食品，「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一九三九號令訂定發布，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七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二五一九號令修正發布，明確規範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另為強化輸入動物性產品之食品安全管理，參照世界多數先進國家之管理模式，規劃擴大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及強化食品輸入查驗執法依據，爰修正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相關條文及產品範圍。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納入「水產品」及「乳製品」，並於原「其他牛來源產品」中刪除「牛乳及乳製品」之豁免規定，另針對非屬系統性查核規範品項之產品，強化輸入源頭管理，爰新增輸入應檢附原料原產地證明文件以及產品衛生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條附表)
- 二、 增列「依本辦法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除有第七條之情形外，未經第一項之同意，不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申請查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增列「依第七條免系統性查核或三年以上未執行實地查核，經查核機關認定有必要審查或查核」。(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增列「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另定施行日起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條)